



哈佛百年经典

HARVARD CLASSICS

FIVE-FOOT SHELVES

伯克文集

【35卷】

【爱尔兰】埃德蒙·伯克◎著

【美】查尔斯·艾略特◎主编

廖红◎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哈佛百年经典

HARVARD CLASSICS

FIVE-FOOT SHELVES

伯克文集

【35卷】

【爱尔兰】埃德蒙·伯克◎著

【美】查尔斯·艾略特◎主编

廖红◎译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伯克文集 / (爱尔兰)伯克著;廖红译.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11

(哈佛百年经典)

ISBN 978-7-5640-9476-8

I. ①伯… II. ①伯… ②廖… III.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48996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 21.75

责任编辑 / 刘永兵

字 数 / 320千字

文案编辑 / 刘永兵

版 次 /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孟祥敬

定 价 / 45.00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人类对知识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从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从孔子到释迦摩尼，人类先哲的思想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将这些优秀的文明汇编成书奉献给大家，是一件多么功德无量、造福人类的事情！1901年，哈佛大学第二任校长查尔斯·艾略特，联合哈佛大学及美国其他名校一百多位享誉全球的教授，历时四年整理推出了一系列这样的书——《Harvard Classics》。这套丛书一经推出即引起了西方教育界、文化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赞扬，并因其庞大的规模，被文化界人士称为The Five-foot Shelf of Books——五尺丛书。

关于这套丛书的出版，我们不得不谈一下与哈佛的渊源。当然，《Harvard Classics》与哈佛的渊源并不仅仅限于主编是哈佛大学的校长，《Harvard Classics》其实是哈佛精神传承的载体，是哈佛学子之所以优秀的底层基因。

哈佛，早已成为一个璀璨夺目的文化名词。就像两千多年前的雅典学院，或者山东曲阜的“杏坛”，哈佛大学已经取得了人类文化史上的“经典”地位。哈佛人以“先有哈佛，后有美国”而自豪。在1775—1783年美

国独立战争中，几乎所有著名的革命者都是哈佛大学的毕业生。从1636年建校至今，哈佛大学已培养出了7位美国总统、40位诺贝尔奖得主和30位普利策奖获奖者。这是一个高不可攀的记录。它还培养了数不清的社会精英，其中包括政治家、科学家、企业家、作家、学者和卓有成就的新闻记者。哈佛是美国精神的代表，同时也是世界人文的奇迹。

而将哈佛的魅力承载起来的，正是这套《Harvard Classics》。在本丛书里，你会看到精英文化的本质：崇尚真理。正如哈佛大学的校训：“与柏拉图为友，与亚里士多德为友，更与真理为友。”这种求真、求实的精神，正代表了现代文明的本质和方向。

哈佛人相信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希腊人文传统，相信在伟大的传统中有永恒的智慧，所以哈佛人从来不全盘反传统、反历史。哈佛人强调，追求真理是最高的原则，无论是世俗的权贵，还是神圣的权威都不能代替真理，都不能阻碍人对真理的追求。

对于这套承载着哈佛精神的丛书，丛书主编查尔斯·艾略特说：“我选编《Harvard Classics》，旨在为认真、执著的读者提供文学养分，他们将可以从中大致了解人类从古代直至19世纪末观察、记录、发明以及想象的进程。”

“在这50卷书、约22000页的篇幅内，我试图为一个20世纪的文化人提供获取古代和现代知识的手段。”

“作为一个20世纪的文化人，他不仅理所当然的要有开明的理念或思维方法，而且还必须拥有一座人类从蛮荒发展到文明的进程中所积累起来的、有文字记载的关于发现、经历以及思索的宝藏。”

可以说，50卷的《Harvard Classics》忠实记录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传承了人类探索和发现的精神和勇气。而对于这类书籍的阅读，是每一个时代的人都不可错过的。

这套丛书内容极其丰富。从学科领域来看，涵盖了历史、传记、哲学、宗教、游记、自然科学、政府与政治、教育、评论、戏剧、叙事和抒情诗、散文等各大学科领域。从文化的代表性来看，既展现了希腊、罗

马、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德国、美国等西方国家古代和近代文明的最优秀成果，也撷取了中国、印度、希伯来、阿拉伯、斯堪的纳维亚、爱尔兰文明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从年代来看，从最古老的宗教经典和作为西方文明起源的古希腊和罗马文化，到东方、意大利、法国、斯堪的纳维亚、爱尔兰、英国、德国、拉丁美洲的中世纪文化，其中包括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再到意大利、法国三个世纪、德国两个世纪、英格兰三个世纪和美国两个多世纪的现代文明。从特色来看，纳入了17、18、19世纪科学发展的最权威文献，收集了近代以来最有影响的随笔、历史文献、前言、后记，可为读者进入某一学科领域起到引导的作用。

这套丛书自1901年开始推出至今，已经影响西方百余年。然而，遗憾的是中文版本却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始终未能面市。

2006年，万卷出版公司推出了《Harvard Classics》全套英文版本，这套经典著作才得以和国人见面。但是能够阅读英文著作的中国读者毕竟有限，于是2010年，我社开始酝酿推出这套经典著作的中文版本。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中文出版系列名时，我们考虑到这套丛书已经诞生并畅销百余年，故选用了“哈佛百年经典”这个系列名，以向国内读者传达这套丛书的不朽地位。

同时，根据国情以及国人的阅读习惯，本次出版的中文版做了如下变动：

第一，因这套丛书的工程浩大，考虑到翻译、制作、印刷等各种环节的不可掌控因素，中文版的序号没有按照英文原书的序号排列。

第二，这套丛书原有50卷，由于种种原因，以下几卷暂不能出版：

英文原书第4卷：《弥尔顿诗集》

英文原书第6卷：《彭斯诗集》

英文原书第7卷：《圣奥古斯丁忏悔录 效法基督》

英文原书第27卷：《英国名家随笔》

英文原书第40卷：《英文诗集1：从乔叟到格雷》

英文原书第41卷：《英文诗集2：从科林斯到费兹杰拉德》

英文原书第42卷：《英文诗集3：从丁尼生到惠特曼》

英文原书第44卷：《圣书（卷I）：孔子；希伯来书；基督圣经（I）》

英文原书第45卷：《圣书（卷II）：基督圣经（II）；佛陀；印度教；穆罕默德》

英文原书第48卷：《帕斯卡尔文集》

这套丛书的出版，耗费了我社众多工作人员的心血。首先，翻译的工作就非常困难。为了保证译文的质量，我们向全国各大院校的数百位教授发出翻译邀请，从中择优选出了最能体现原书风范的译文。之后，我们又对译文进行了大量的勘校，以确保译文的准确和精炼。

由于这套丛书所使用的英语年代相对比较早，丛书中收录的作品很多还是由其他文字翻译成英文的，翻译的难度非常大。所以，我们的译文还可能存在艰涩、不准确等问题。感谢读者的谅解，同时也欢迎各界人士批评和指正。

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为读者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中文读本，也期待这套承载着哈佛精神、影响西方百年的经典图书，可以拨动中国读者的心灵，影响人们的情感、性格、精神与灵魂。



论品味	001
论崇高与美丽概念起源的哲学探究	019
第一部分	021
第二部分	037
第三部分	059
第四部分	083
第五部分	104
法国大革命反思	115
一封准备寄给巴黎一位先生的信	
——法国大革命的反思	118
给贵族的一封信	303
下议院议员埃德蒙·伯克给贵族的一封信	305



论品味

On Taste



主编序言

埃德蒙·伯克，1729年1月生于都柏林。父亲是一名律师，是新教徒；母亲是天主教徒。伯克追随父亲的宗教信仰，但也从不排斥其他宗教信仰。他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接受教育，并于1748年取得学士学位。两年后去伦敦学习法律。但是他更喜欢文学，因此他违背父亲的期望，放弃了法律。在成为律师之前，他被迫依靠写作维持生计。

伯克的第一部受关注作品《为自然社会辩护，一个晚期贵族所著》，是对博林布鲁克风格及论点的讽刺性模仿，撰文技巧娴熟。这部作品充分证明伯克是既定规则的捍卫者。同年，即1756年，他最有名的论文《论崇高与美丽概念起源的哲学探究》问世。

1759年到1764年这五年间，伯克潜心担任威廉·吉罗德·汉密尔顿的秘书。期间，他仅有的著作是用了好几年完成的《年鉴》，但他仍抽时间与包括加里克、约书亚·雷诺兹爵士、约翰逊博士在内的著名人物交往。在罗金汉侯爵短期执政期间，伯克担任其私人秘书。1766年1月，伯克成为下议院的成员。当时议院上下均在为美国事务争论不休，伯克很快在辩论中脱颖而出，成为一名著名的演说家。他认为美国应给予殖民地居民更多自由，应该采取明智的权宜之计而非残酷地坚持理论上的主权。

1768年伯克在白金汉郡买了一处不动产，但一直都没能付清房款；为此，他在大半生中都面临着财政危机。在格拉夫顿政府任职期间，伯克写下了著名的《思考当前不满的起因》。在这部作品中，他反对恢复法庭的影响力，拥护人民的利益。此时议会的主要精力仍然放在美国事务方面。在与殖民地争斗期间，伯克一直呼吁和解。伯克在其信仰者福克斯的帮助下，强迫诺斯勋爵下台。1782年，辉格党执政后，伯克被指派为军队主计官。由于贵族的嫉妒和其暴躁的性格，伯克不久后就被解除了内阁的职务。

伯克人生中另一重大事件是控诉沃伦·黑斯廷斯。期间，伯克极尽其雄辩之能，从1787年开始，这项控诉历时七年，最后以伯克九天的演讲结束。尽管黑斯廷斯被无罪释放，但伯克在控诉中所表现出的慷慨激情以及控诉本身，都体现了在君主统治下，仁慈地对待人民这一责任感正在增强。

与此同时，英国对早期法国革命的同情也促使伯克在他著名的《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中表明了他的反对立场。在接下来的辩论中，伯克与他的朋友谢里丹和福克斯出现分歧，最终他脱离其政党，在孤独中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

1794年，伯克从国会退休，国王赐予他一份养老金，匹特还曾想方设法为他争取更多养老金。然而，仅仅是这份应得的奖励也是在对手的批判声中获得的。他在一生中最后的日子还在极力支持反法战争。伯克于1797年7月8日去世。

虽然伯克从来没有获得过一份与他能力和贡献相称的政治职务，但他却成功地对其所处时代的思想产生了深远影响。尽管下议院厌倦了伯克激昂的、富有想象力的雄辩才能，可能也不愿意做一些必要的努力去理解他敏锐的、理智的雄辩过程，但是伯克的作品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巴克尔说：“培根也承认‘伯克是为英国政治实践奉献自我的最伟大的政治思想家’。”

查尔斯·艾略特



作者自序

我曾努力让这个版本比第一版更加详尽，让读者更加满意。我曾经以最大的热情搜索和细读公众对我的所有反对意见；我曾邀请直率和坦诚的朋友们指正；通过这些方式，我能更好地发现作品的不足之处，尽管作品不尽完美，但大家给予我的厚爱让我有了新的动力，愿不遗余力地加以完善。尽管我还没有找到充足的理由（至少是我认为的充足的理由）对我的理论进行实质性的改变，但我发现有必要在各种场合对其进行解释、阐明和推广。在《论品味》中，我增加了一段介绍性的文字，这本来是很奇怪的，但是这段文字却能极其自然地引入最主要的探究。这段文字，再加上其他的解释，使得工作量巨大；另外，我担心内容增加，错误也会随之增加；因此，尽管我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它比第一版更需要大家的理解和宽容。

那些熟悉此类研究的人会预料到，因而也会允许这么多错误的出现。他们知道我们研究的许多问题对于他们自己而言都是模糊的、复杂的；由于附庸风雅或者错误理解，许多其他问题同样也被认为是模糊的、复杂的；他们知道事物本身和其他人的偏见，包括我们自己的偏见，都会形成许多障碍，这些障碍使得清晰表明事物真实的本质变得极其困难。另外，

他们还知道当思维关注于事物的轮廓时，一些细节会被忽略掉；风格必须取决于事物的本质，优雅赞美也必须以准确的描述为前提。

众所周知，自然的特性是容易辨别的；但也没有简单到走马观花的读者也能读懂。因此，我们必须小心谨慎，我曾说过，前进的时候应该谨小慎微。在我们还没有学会爬时，是不能尝试飞的。在考虑复杂的问题时，由于自然条件使我们囿于严格的规则和严厉的限制，因此我们应该仔细地、逐一地检查文中的独特部分，使其尽可能地简洁。另外，我们既要根据原则审视文章，也要根据文章效果重新审视原则。我们应该把我们的主题与同类性质甚至相反性质的事物都进行比较，因为对比可以避免简单的认知，也可以让我们常常有所发现。我们所做的越全面、越细致，归纳就会更广泛、更完善，我们的知识也更有可能是得以提高和完善。

如果如此仔细地研究最后还是不能发现真理，最有用的结果就是承认我们认知存在缺陷。我们不懂，但是我们可以谦虚。如果错误不能避免，至少不能出现思想上的错误；大量的工作仍然导致文章的模糊，就应该小心谨慎、肯定、迅速地承认。

我希望在审视理论的过程中，采用我在理论形成过程中曾致力遵循的方法。我认为应该提倡反对意见，因为这些意见或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原则，或是从原则中提炼的正确结论。然而，大家很容易跳过前提和结论，直接提出理想化的反对意见，根本无法解释我曾致力建立的原则。我认为这种行事方式是不正确的。我们在阐明诗人和演说家的每一个人物或每一次描述的复杂本质之前，都应该确立原则，否则工作将无穷无尽。尽管我们绝不应该为了原则而牺牲人物形象的效果，但由于以特定的、不可争辩的事实为基础，这也绝不会推翻理论本身。基于实践而非假想的理论正如它自身所阐释的一样完美，我们没有能力将它无限推广，也没有理由反对它。这种无能为力可能是因为缺少一些必要的媒体手段，缺少正确的应用，也可能是因为其他原因，包括我们所采用的原则的自身缺陷。事实上，在处理问题的方式上，这个主题所需的关注程度远远超过我们所宣称的。

如果作品的目录中没有包括这个主题，我必须提醒读者不要希望我会

就“崇高与美”做一篇完整的文章。我的研究仅仅是这些思想的起源。如果“崇高”下所列的特征被认为是相互一致的，他们与“美”下所列的特征就会有所不同；如果构成“崇高”类别的事物之间具有同样的一致性，他们与“美”类别下的所有事物相比就具有不同性；于是，假设允许我以不同名目提出的事物在事实中的本质是不同的，我就不会在乎人们是否接受我所选用的词汇。尽管人们可能批评我所选用的词汇过于局限或过于宽泛，但不会误解我的意思。

总之，就此事而言，无论寻找真理的过程是多么艰难，我都不会后悔为之付出的艰辛。这类研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不仅需要审视灵魂自身，也需要集中力量适应伟大的、强大的科学精神。在研究人类自身的过程中，我们打开思维，扩大视野；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我们是胜利还是失败，这种追求肯定是有价值的。西塞罗是一位真正的学术哲学家，否定人类自身的作用就像否定某种知识一样，但是他也承认人类自身对人类理解力的重要影响；“我们的天赋来源于这些年来我们对天然食物的认识 and 了解”。如果在想象的初级阶段，我们能够驾驭这些从深入思考中所提炼的成果，并且能够仔细研究我们的激情，追踪我们激情的过程，我们可能不仅能够把品味当作一种哲学品质，而且还可以根据更加严密的科学来反思品味的高雅和优雅，而如果没有这种反思，科学中最精华的部分可能就会存在于某种狭隘和偏执中。

从表面上看，我们相互在推理和兴趣上可能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我个人认为这一差异远比现实中存在的更为明显。如果没有这一差异，人类推理和品味的标准很可能就是相同的。然而，如果没有共同的判断和情感标准，人类的推理和感情就没有足以维持各自平凡而与之相符的生活的共同支撑。众所周知，真理与谬误之间是相对固定的。争吵时，我们往往受各自本性的驱使而求助于某种有利于自身的检验和标准。然而，和品味相关的统一的或固定的原则没有明显的一致性。大家甚至认为，这种令人捉摸不透的品味能力根本无法定义，这种能力微妙而虚幻，不受方法的检验，也不受标准的约束。我们一再提倡训练推理能力，人们无止境地争论也强化了这一能力，因此，箴言在最愚昧无知的情况下悄悄地成形。有识之士从这原始科学中得到了提高，并且将这些箴言精简为一个系统。如果不能如此很好地培养品位，那不是因为主题贫乏，而是品味之人太少且太疏忽。说实话，这世上并不存在可以驱使我们专注于一个主题又能接受另一个主题的相同兴趣的动机。毕竟，人们对于这样或那样的事会有不同的看法，也就会随之产生不同的思考结果。另外，我怀疑品味逻辑（如果允许我这样表达）是否能够被很好地理解和消化，也怀疑我们是否能够在讨

论品位一类的事情时，像讨论那些看起来更多的是属于推理范畴的事物时一样肯定。的确，在我们此刻开始探究时，有必要将这一点尽可能地搞清楚。原因是：若品味没有固定的准则，若想象力未受某种固定规律的影响，那我们所付出的努力就丝毫没有意义。为随意和想入非非的立法者制定规则，即使算不得荒谬，也一定会被认定是无用的。“品味”一词，像其他比喻术语一样，并不十分精确。通过品味知晓的远不是大多数人心目中能简易确定的想法，因此极易导致不确定性和困惑。对这一混乱情况，有人鼓励以定义的形式加以补救，但我对此没什么想法。当我们定义时，我们并不是根据自然规律开拓思维去了解大自然所包含的一切，而是会陷入一种受限制的危险，即会局限于我们各自的观点。这些观点或产生于偶然，或来自我们的信仰，或源于我们对所面临事物的有限的、局部的理解。严格的规律制约了我们的探究，而我们在一开始就必须遵守这些条条框框。

——作茧自缚，既怕人笑又怕乱了写作规则，因而不敢越雷池一步。

即使再精确的定义也无法完全解释所定义事物的特性；然而，如果只是让事物（按定义）顺其自然地发展，那我们探究的就是已有结论的事物，即没了超前性，而是遵循原有结论而已。毋庸置疑，我们必须承认探究和教学方法有时是不同的；然而，在我看来，最接近探究方法的教学法最好、最不可比拟；如果不满足于提供干瘪、无趣味的事实，就应该在不断积累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因此，只要作者乐于做这些有意义的事，那他就能投身创造之中，且还会被指引着踏上探索的征程。

要是撇去不必要的借口，“品位”一词不过就是这样或那样的思维能力而已，这些能力要么受想象和高雅艺术的影响，要么对它们做出了评判。我认为这是对“品位”一词最普遍的解释，且和任何特定的理论无关。对于此次的探究，我旨在寻找一些规则：它们能够影响想象力，能够适用于万事万物，并且能够为万事万物提供确定无疑、令人满意的论证方

法。我想这就是品味的规则，那些只看表面现象的人或许认为这自相矛盾。然而，不管他们怎么看，品味在种类与程度上的确存在差异，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据我所知，人类所有天生的能力都与外在事物息息相关，这些能力包括：感觉、想象、判断，其中首要的是感觉。对此，我们不得不假设：每个人的器官构造都几近相同，这样，人类接受外部信息的方式就相同了，或差别甚微。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眼睛对光的感受一样，味蕾对甜味的感觉也相同，痛苦、伤心的感觉是一样的。我们甚至可以说：人体所有的自然特性和喜好都一样，诸如对大小、软硬、冷热、粗糙和光滑的感受。我们可以进一步假设：如果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形象理解感觉，怀疑的过程将使任何事物的推理成为徒劳和无用，甚至怀疑过程本身也使我们对我们的理解能力产生怀疑。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身体对所有物种而言所产生的形象都相同，而且，人类还用自然、简单且适当的方式培养着自己对不同事物的感受，包括喜悦和痛苦。如果否定这一切，那同样的原因、方式和种类就将产生不同且荒谬的效果。首先，让我们从味觉方面想一想，因为我们正在谈论的问题正是得名于此。人们都说醋是酸的，蜜是甜的，芦荟是苦的；由于人们在这些方面的特征上达成了一致，因此在对这些事物带给人的感受是痛苦还是快乐上毫无异议。他们都说甜代表快乐，酸和苦代表不快乐。他们的这些观点并无差异。然而，真正品味、揣摩隐含之意时，却没能得出完全一致的看法。我们都能够理解这些措辞，如厌恶的脾性、痛苦的表情、恶毒的咒骂、悲惨的命运等。我们也非常理解以下这类事情，如甜美的性情、亲切的人、美妙的境遇等。无可否认，习惯以及其他原因使得原本自然而然品味出的愉悦与痛苦产生了一些偏差。因此，我们得将与生俱来的品味与后天获得的品味区分开来。有这样一个人，通常情况下，他更偏爱香烟味，而不太喜欢甜食；更钟爱醋的香味，不太喜欢牛奶的腥味。然而，这样的品味并未对他造成困惑，他明白香烟和醋并不甜，同时他也知晓是习惯让他的味觉认同了这彼此并不相容却令他愉悦的两类事物。我们甚至能跟这样的人仔细地谈论品味。但我们真的能寻到一个视烟草和糖同味、无法区分牛奶与醋的人吗？换言之，他认为烟草和醋